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PRESIDENT CHINA HOLDINGS LTD.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

於2020年5月22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決議案獲獨立股東於2020年5月22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5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7日之通函（「該通函」）以及日期為2020年5月7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內容均有關（其中包括）根據2020年框架購買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年度上限）。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

根據上市規則，(i)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統一企業；(ii)統一企業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Cayman President；(iii)統一企業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President (BVI)；及(iv)統一企業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Kai Yu (BVI)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及／或該通告所載於普通決議案（「決議案」）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接獲Cayman President告知，儘管Cayman President已指示其經紀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但Cayman President所持1,457,454,000股股份（「相關股份」）誤投票反對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8條，倘根據上市規則，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僅可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相關規定或限制投出的任何票數將不會被計算在內。因此，投票反對決議案的相關股份票數不應亦未被計算在內。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投票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相關股份不予理會）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附註)	
	贊成	反對
批准2020年框架購買協議及年度上限。	961,548,565 (100%)	0 (0%)
由於贊成此項決議案之有效票數超過50%，因此，此項決議案已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附註：

投票票數及百分比乃根據親身、獲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獨立股東所持股份總數計算。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 (1) 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319,334,000股；
- (2)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統一企業被視為於3,056,176,98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76%）中擁有權益。於3,056,176,983股股份中，3,044,508,000股股份由Cayman President持有、2,445,983股股份由President (BVI)持有及9,223,000股股份由Kai Yu (BVI)持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1,263,157,01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24%；
- (3) 除相關股份外，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的所有股東，均已據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 (4) 並無股東有權出席且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40條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 (5)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且僅可就決議案投反對票；及
- (6) 概無股東已於該通函中表示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

承董事會命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智先

香港，2020年5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智先先生及劉新華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國輝先生及蘇崇銘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宏先生、陳聖德先生、范仁達先生及路嘉星先生。